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

聯絡人：林季盈 分機：05-63151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00025112002號

主旨：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同學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當學期期中考後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四科不及格之同學或99學年度起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同學。

(二)欲申請課業預警退選者，得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申請書，經導師、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簽名或蓋章後憑辦。

二、辦理預警退選時間：101年05月07日至101年05月25日止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
三、辦理預警退選需檢附下述資料以便查核：

(一)當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：期中成績單。

(二)當學期期中成績四科不及格者：期中成績單。

(三)99學年度起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：學期成績單。

四、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：

(一)學院部：大一至大三、二技一：16學分，大四、二技二：9學分。

(二)延修生：開學選課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，最低得申請減至9學分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、各班級

副本：教學業務組

